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98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黃委員健弘、黃委員羨喜、
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楊委員文彬、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廖委員建智、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主計
室主任阮靜如、人事室主任曾淑芬、政風室主任楊國
甫。

陸、主席：黃委員健弘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9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
公告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2年6月7日花選一字第1123150109號公告在
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提請審
議。

執行情形：業已據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2年6月20日花選一字第1123150135號公告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及預備員）聘任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竣。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6月20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145號函送鳳林鎮公所及相關機關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6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額等事項公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6月26日以花選一字第 1123150142號公告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7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

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6月29日以花選一字第 1123150143號公告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8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6月28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151號函知鳳林鎮公所。

決議：准予備查。

第 9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相關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免提委員會審議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作業期程，簽請主任委員核定相關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作業規定。

決議：准予備查。

第 10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2年6月28日以花選一字第 1123150160號公告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1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

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2年6月29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164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12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遴聘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13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政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5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在案，業已函請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14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 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及淨化選風宣導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

決 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7月7日中選法字第1120023788號函)</p>	<p>案係中選會函復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有關主任監察員遴派資格疑義一案。</p> <p>依新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前段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主任監察員之遴派為各選舉委員會之權限及內部作業程序，於法律及現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就現任或曾任主任監察員之資格未加以限制之情形下，各選舉委員會如欲參照前開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之意旨，擇定未逾72歲且健康之在職或曾任公教人員者擔任主任監察員，尚非法所不允。</p>	<p>於112年7月11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0876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鳳林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12年7月3日起至7月5日受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共受理登記候選人計有曹婉春、陳彥傑、吳穎甄及羅素蓮等4人。

(二)本會於7月6日起依規定分別向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查證曹婉春等4人候選人資格，提交本次委員會審定。經審定合格之里長候選人，由鳳林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知於112年7月21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第四組：

- (一)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業於112年7月5日下午5時30分截止，由本會監察小組黃委員增樟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共計4名登記。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於7月14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在案。
- (二)此次補選鳳林鎮鳳仁里設置投開票所1所，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置監察員2名，由候選人平均推薦。112年7月5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招募及遴派作業規定」，於112年7月5日函知每一候選人得推薦1名監察員，並限期於112年7月9日前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皆未推薦監察員，由選務作業中心遴薦並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在案。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選縣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由本縣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中心)於112年7月3日至7月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曹婉春等4人登記參選。
- 三、候選人積極資格，經選務中心函請鳳林鎮戶政事務所查詢，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經戶政機關審核人員核章，4人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經由本會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花蓮縣警察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機關查證，經上揭機關函覆查證結果，經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依據查證機關回復候選人之犯刑判處執行情形及判決書案號等資料逐一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照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4人。
- 五、檢陳查證機關函覆公文影本及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擬具意見表1份(附件1、2)。
- 六、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及消極資格情形摘要表等資料置於承辦單位(第一組)，如有需要請至承辦單位查閱。

辦 法：

- 一、提請審定後，函請鳳林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里長候選人於112年7月21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 二、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若有不准予登記規定之情事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議核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規定暨鳳林鎮公所112年5月24日鳳鎮民字第1120006733號函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為112年7月31日至8月4日止，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 三、公告內候選人姓名、號次，授權業務單位於112年7月21日完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依抽定號次填寫於公告（稿）並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於112年7月30日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
- 四、隨案檢陳「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公告範本1份（如附件）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1份，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鳳林鎮公所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辦理。
- 二、選舉人名冊確定後，鳳林鎮戶政事務所應於7月28日前函送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本會於8月1日公告並函請鳳林鎮公所張貼公告。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5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

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者，違反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補選，共有4名里長候選人；截至目前為止僅有曹婉春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1處。經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符合設置規定。

(三)競選辦事處之更換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8月4日前，期間曹婉春候選人若有申請變更，為爭取時效，請同意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由監察小組委員審核，若符合設置規定由本會逕行函復候選人，事後再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三、本案業經112年7月14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暨監察業務請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4位候選人，皆無政黨推薦。經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候選人限期推薦監察員，四位候選人逾期皆未提送推薦監察員名冊視為放棄推薦。

三、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二名，業於112年7月11日由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薦提送本會，監察員

資格業經112年7月14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通知人員參加講習後聘任。審議後如有人員異動，請同意由本會依規定核聘，檢陳本次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1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案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落選人林泰旭先生遞補代表資格查證案。

說明：

- 一、依據光復鄉民代表會112年7月17日光鄉代議字第1120000615號函副知本會，該代表會王武奇代表於112年7月17日辭職在案。
- 二、經查前王武奇代表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2月24日民事判決：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花蓮縣第22屆光復鄉第1選舉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當選無效（111年度選字第6號，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另該地方法院112年6月29日刑事判決略以：王武奇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肆年。…」(111年度選訴字第3號)。
- 三、前王武奇代表對該地方法院當選無效之訴提起上訴在案。
-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一百二十條第

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五、次按上述規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光復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落選人得票高低順序第1順位為林泰旭先生（324票）。

六、另依選罷法第74條第3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七、第1選舉區落選人林泰旭先生得票數符合上述「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規定。另本會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16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801號函示，函請相關機關查證林員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情事，俾利據以辦理後續遞補作業。

辦法：囿於時效，請委員會同意授權業務單位先行向相關機關查證林泰旭先生之落選人遞補資格。經查證如符合規定，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公告，並於下（第399）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20分